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1-020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
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管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并履行相关询问和报告义务，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托他人代 行买卖股票，视作本人所为，也应遵守本制度并履行相关询问和报告义务。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管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并履行相关询问和报告义务，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托他人代行买卖股票，视作本人所为，也应遵守本制度并履行相关询问和报告义务。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其个人信息： （一）公司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二）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七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 （一）公司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二）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登记结算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其委托书中应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

声明：“本人已知晓中小企业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股份继续锁定的相关规定，并已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出申请，在本人离任后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人所持股份进行加锁解锁管理。”

（二）自公司向深交所申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的两个交易日内起，离任人员所持股份将全部予以锁定。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离任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三）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以相关离任人员所有锁定股份为基数，按50%比例计算该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上述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果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离任人员的剩余额度内股份将予以解锁，其余股份予以锁定。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期满，离任人员所持本公司无限

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售条件股份将全部解锁。

（五）登记结算公司在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离任人员离任信息满六个月及满十八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上午9:00，通过登记结算公司网站上市公司服务平台，以PDF 格式将《高管人员离任解锁股份核对表》发给公司。公司应在上述两个时点，对照《高管人员离任解锁股份核对表》，核对离任人员股份解锁数据是否准确无误。发现有误的，须在当天下午2:00之前以传真方式书面通知登记结算公司更正，并与登记结算公司相关联络人取得电话联系。

（六）离任人员解锁股份在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离任信息满六个月及满十八个月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上市交易。

公司已于同日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